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建复〔2021〕80号

## 对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 059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政策、科教运营与发展扶持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16 年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

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科学普及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上海历来重视科普发展。**在机构设置方面**，全国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中唯有上海设立了专门管理科普工作的独立部门。**在战略规划方面**，上海早在“九五”期间即由政府部门编制科普事业发展规划，至“十三五”科普规划由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在协调机制方面**，上海早在1995年成立了“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上海科普发展居全国领先水平。“十三五”期间，上海着力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上海优质科普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方面**，上海公众的教育程度、知识水平整体较高，全国领先。**在设施建设方面**，上海已建有55家示范性科普场馆，262家基础性科普基地，29家上海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以及覆盖全市各个社区的东方信息苑、科普e站。**在活动开展方面**，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不断扩大，一批富有生气和特色的品牌科普活动逐步显现。每年，上海举办“上海科技节”，成为宣传科技创新，普及科学知识的重要窗口。**内容创制方面**，《少年爱迪生》、《未来说》等上海原创科普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科普图书、科普微视频、科教电影等作品在全国科技奖励和国内外赛事评选中屡获奖项。**公众接受科普方面**，上海科普从满足社会公众的日益增长的科普服务需求出发，创设多样化的科普载体和方式，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渠道，市民接受科普服务的机会日益增加。**专业服务配套方面**，上海在科普社会化、市场化方面的优势相对比较突出，市场规模和用户需求培育了一批专业化、市

场化的科普服务机构。

十四五期间，面向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需求和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将全力推动上海科普事业持续发展，全力打造全国科普高质量发展的标杆。结合您说的几点，

**关于“推动开展针对科普教育展示为目的的动植物标本政策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根据相关法规和行业实际，我们积极支持民营(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根据《野保法》第二十五条，除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外，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此外，还应当遵守《野保法》第二十六条，确保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防疫要求。

根据《野保法》第二十七条，因公众展示展演，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例如标本，应当经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

关于“建议科普教育基地配合市中小学入校园出校园科普活动常态化，设立校外科普课堂”。市教委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创新素养培育及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工作，近年来，教委持续开展了馆校合作计划、科普校园行等与科普教育基地密切相关的科技创新教育普及项目，并与市科委紧密合作，联合开展了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节等项目，要求各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学生喜爱的科普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科普教育基地，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

本市也建立了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保障学校开展教育教学以及科学实践等活动的开展，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民营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资源，为学校科普教育提供有效支持，

市科委在每年上海科技节期间，广泛发动全市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科学设施等向公众开放，邀请公众走进实验室，走近科研人员，亲身感受科学的魅力。另一方面，持续推进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布局，进一步挖掘上海高等院校教育资源，支持复旦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的优势学科新建面向高中的实践工作站，鼓励引导学生走进高校、科研院所，接受系统的科学创新学术训练和实践锻炼。此外，上海科技节组织策划的“科学导师带你逛”项目，聘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具有专业背景的科研工作者为科学导师，带领青少年走进科普场馆、

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让青少年近距离接触科技，体验科技的魅力。

关于“建议加大力度扶持补贴有建设性意义的科普教育基地”。市科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设施建设，每年开展上海科普基地认定，对符合要求的组织和单位给予“上海市科普基地”认定。至 2020 年，上海共有示范性科普场馆 56 家，基础性科普基地 262 家，基本形成数量充足、类型多样、功能齐全的科普设施框架体系。其中包括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辰山植物园、上海动物园等自然科学类科普基地 60 余家。经资格认定的科普基地，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为其办理享受国家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的事宜，根据科普基地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对科普基地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市农委重点打造休闲农业基地建设，目前各区已建成各类活动基地逾百家，农事体验范围涵盖水果种植加工、蔬菜生产、名特优水产养殖等，类型丰富多彩，活动新颖多样，每年都吸引了本市大量中小学生学习参观旅游。目前 50 余家涉农单位被评为上海市涉农科普基地，100 余家涉农单位被评为上海市农民田间学校。推动农耕健身基地建设，并举办建立“主元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吸引市场主体承担农民教育培训，每年开展市级优秀田间学校评选，对当年评上优秀田间学校的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并作为第二年承担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的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制订新版“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科普基地的管理，引导注重科普服务供给内涵建设，推

动科普基地达标以及相关科普资源专业化能力提升，同时明确对科普基地的资助政策。充分发挥上海市涉农科普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休闲农业基地和农耕健身基地的资源，继续结合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区域，谋划和储备一批有一定规模、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项目，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继续支持与农业特色小镇培育、特色乡村建设相结合的产业融合项目建设，为本市中小学生提供更多学习体验的资源和平台，使农业科普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逐步提升。

感谢您对本市科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盖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代表工作处。

---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